

清华大学 2017 年公共管理硕士（MPA 双证）研究生 招生简章

清华大学 MPA 教育的目标定位是培养引领国家发展与人类进步的公共事务领导者，强调“植根中国，放眼世界”，注重“价值、知识和技能”三位一体的公共领导力提升。

一、招生名额

拟招收学生 190 名

二、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所获学历学位及工作经验必须满足下列情况之一：
 - (1) 获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并具有 3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2) 获国家承认的硕士、博士学位并具有 2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 (3) 获国家承认的大专学历并具有 5 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4. 在境外获得的学历证书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
6. 考生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和考试身份的真实性，一经招生单位或认证部门查证为不属实，即取消报考、录取或入学资格。

三、报名

1. 网上报名

1)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

<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报名时间

2016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 9:00-22:00

报名费直接在该网站缴纳。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报考点：清华大学（报考点代码：1103）

报考专业：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硕士，专业代码125200）

考试科目：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199）、英语二（204）

报考类别：定向就业

3) 学历认证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在该网站查询各省市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并出具纸质认证报告。报告复印件的提交方式和时间将在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站上另行通知。

4) 网上确认并上传照片

考后面试将于全国统考笔试成绩公布后举行，具体安排届时详见公共管理学院网站(www.sppm.tsinghua.edu.cn)招生网页通知。

1) 申请考前面试:

申请清华大学 MPA 第一次考前面试的考生须在 2016 年 10 月 14 日 17 时前（以邮戳为准）寄送纸质申请材料。申请第二次考前面试的考生须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前（以邮戳为准）寄送纸质申请材料。

公共管理学院将从中筛选择优部分考生进入考前面试，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将在面试前一周公布于学院网站招生网页。

寄送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102 教学办公室 麦老师收，邮编 100084，电话 010-62794348。

2) 申请材料包括:

- 2017 年清华大学 MPA 考前面试申请书（见附表）
- 个人综合自述（不超过 1000 字，包括职业经验与职业规划等）
- 工作单位历任或现任领导推荐信两封
- 教育背景相关材料：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成绩单复印件，境外获得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告复印件
- 近 5 年内考生获得的主要表彰情况（附证书复印件）
- 工龄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其他自愿提交材料

3. 录取

根据笔试及面试的成绩，录取方式分“考前预录取”和“考后录取”两种：

1) 考前预录取

参加考前面试并获得“预录取”资格的考生，录取线为国家线。考前面试获得“递补资格”的考生，录取线为清华线。考前面试获得“递补资格”未达到清华线但达到国家线的考生，当具备“预录取”资格的考生因故出现空缺的情况下，将按面试排名依次递补。

2) 考后录取

以下两类考生可进入考后面试：

- 笔试成绩达到清华线，但未在考前面试中获得“预录取资格”或“递补资格”的考生；
- 笔试成绩达到清华线，但未参加考前面试的考生。

参加考后面试的考生，将根据考生的面试成绩（70%）和笔试成绩（30%）加权进行综合排序，择优录取。

拟录取考生在报考信息真实性复查通过后获得正式录取资格。拟录取考生及其所在单位与清华大学签署三方协议后，清华大学将于2017年7月发放录取通知书，学生于2017年8月下旬入学。所有录取考生清华大学不予调档案或调户口，毕业不予派遣，无需转党团组织关系。

五、学习方式

上课地点为清华大学。学习年限：2.5-4年，学习方式包括以下几种，学生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

1. 分段集中上课：即每学期集中1次，每次学习5-6周。
2. 晚上和周末上课：课程学习共4个学期。

六、学习费用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学费、论文指导费、论文答辩费共计 5.9 万元。费用可在第一学年注册报到时一次缴清；或在每学年报到时各缴一半，分两次缴清。

七、证书授予

按照清华大学学籍管理和学位授予的相关规定，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经学位委员会审查通过者，授予清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研究生（MPA）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八、联系方式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网址：<http://www.sppm.tsinghua.edu.cn>

联系人：教学办公室 麦老师

电话：010—62794348 传真：010—62782605

邮箱：mpa@tsinghua.edu.cn

九、其他说明

1. 如发现考生有申报虚假材料、考试作弊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我校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2. 清华大学不允许研究生同时有两个及以上学籍。
3. 我校不指定考试科目的参考书目和参考材料，不划定考试内容范围等。
4. 清华大学不负责提供 MPA 在读学生的住宿。
5. 更多招生政策和培养信息，详见《清华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清华大学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yz.tsinghua.edu.cn) 及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主页
(www.sppm.tsinghua.edu.cn)。

6. 有关报考条件、考试安排等信息最终以教育部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的规定为准。

附表：“清华大学 2017 年公共管理硕士(MPA 双证)研究生考前面试申请书”见下页。

附表：

清华大学 2017 年公共管理硕士(MPA 双证)研究生 考前面试申请书

申请第一次考前面试 2016 年 10 月 23 日

申请第二次考前面试 2016 年 12 月 4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手机		电子邮箱	

- (1) 申请书须用黑色签字笔、规范中文填写。
- (2) 申请书提交一式一份，必须本人签名。
- (3) 我们对考生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所有申请材料恕不退还。重要材料请申请人自行备份。

本人声明

我自愿申请攻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硕士。我确认申请资料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学历学位证书及工作经历等各项情况都是真实可靠的。我知道任何虚假的材料都可能导致申请的失败以及学籍的取消，本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字：

日期：